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2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林霏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柒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（月）繳款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第二個月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第三個月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7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300元、第2期400元、第3期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3期。嗣於115年1月30日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，  
02 嗣未依約還款，尚欠150,729元未清償，又依信用卡合約之  
03 約定就違約第1、2、3期分別收取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  
04 約金，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積欠如  
05 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  
06 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相關費用  
07 及利率一覽表暨信用卡合約條款等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  
08 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  
10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 
12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4 法 官 趙義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0 書記官 張裕昌